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级实景三维南阳
建设(一期)项目

合 同

委托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河南省测绘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委托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承揽方：河南省测绘院（乙方）

为了推进南阳市信息化建设，满足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需求。甲方组织开展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级实景三维南阳建设（一期）项目（南阳政采公开-2025-44）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南省测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根据《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城市级实景三维初步实现对地级以上城市城镇开发边界覆盖”的要求，城市级实景三维南阳计划建设面积314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根据《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城市级实景三维南阳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开展城市级实景三维南阳建设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 （1）真正射影像（TDOM）生产314平方公里；
- （2）DEM生产314平方公里；
- （3）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快速构建314平方公里；
- （4）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314平方公里；
- （5）数据库入库，DEM数据库、TDOM数据库、三维模型数据库、地理实体数据库、元数据库制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等级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	自然资源办发〔2024〕55号	
1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豫自然资发〔2023〕31号	

4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GB/T 39610-2020	国标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 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GB/T 20258.1-2019	国标
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2部分：1: 5000、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GB/T 20258.2-2019	国标
5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CH/Z_3001-2010	国标
6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	GB/T 21740-2008	国标
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国标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标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行标
10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GB / T 39612-2020	国标

其它技术要求：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四条 项目费用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圆整，（小写：¥3425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由乙方开具，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作业，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乙方负责免费指导、帮助甲方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七条 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节点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全部成果应按照省厅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第八条 质量标准

符合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质量核验方案(2023-202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行)》。

第九条 验收

1、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验收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按通知要求配合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合格。验收需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提交成果包括《实景三维数据质检报告》、《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第十条 数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测绘成果，甲方享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案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成果，需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小写：¥1712500.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剩余经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小写：¥1712500.00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的5%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的5%工程款。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按期支付了工程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年化36.5%)，超过实际损失的30%，乙方有权请求法院调减。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是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乙方应全部提交，不得存留，并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测绘工程实施进度，则工期顺延，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	单位地址：南阳市滨河路市体育中心西200米	承揽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黄河路8号
	账户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账户名称：河南省测绘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48100875180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8日